

公司代码：603000

公司简称：人民网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叶蓁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榕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煜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62,973,846.92	4,681,289,870.95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3,894,435.56	3,192,975,839.00	-1.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751.32	221,064,169.12	-119.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63,917,755.74	1,217,369,242.57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8,819.25	93,668,347.30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27,699.91	82,563,958.31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13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20.71	-329,460.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6,494.84	11,182,43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000.00	-18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573.62	729,66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0,828.92	-2,188,799.80	
所得税影响额	-59,054.67	-1,512,720.86	
合计	3,010,664.16	7,701,119.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1,0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人民日报社	535,540,064	48.43	0	无	0	国有法人
《环球时报》社	89,785,957	8.1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16,300,604	1.47	0	无	0	国有法人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040,302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4,435,155	1.3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李畅	14,130,000	1.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公司	8,013,468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7,075,400	0.6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6,571,044	0.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 公司	6,571,044	0.5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人民日报社	535,540,064	人民币普通股	535,540,064			
《环球时报》社	89,785,957	人民币普通股	89,785,9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16,300,604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604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040,3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40,3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4,435,1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5,155			
李畅	1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0,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公司	8,013,468	人民币普通股	8,013,4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7,0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5,40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6,571,044	人民币普通股	6,571,044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71,044	人民币普通股	6,571,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环球时报》社为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的下属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8.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项目款较年初有所增长。

合同资产较年初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所致。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62.81%，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已结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较年初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82.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66.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各项税金及附加。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47.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宣告分红，于报告期末尚未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所致。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40.1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文化事业建设费享受免征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6.0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高于本期。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65.8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高于上年同期。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2.26%，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9.8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期公司经营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致力于把人民网打造成人民日报社下唯一的“综合性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搜索引擎除外）”业务的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等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支持人民网在该领域发展和扩大竞争优势。

2、人民日报社以及下属单位及企业（不包括人民网，以下相同概念同此理解）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并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和出具之日起，人民日报社不会及促使下属单位及企业不会：①、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相同概念同此涵义）从事或参与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②、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3、人民日报社以及下属单位及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人民日报社并承诺促使下属单位及企业将立即告知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

4、人民日报社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以上承诺于人民日报社一直作为人民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6、如因人民日报社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人民日报社将赔偿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为2011年3月，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蓁蓁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